

ICS 65.020.01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75—2010

中国热带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

Criteria and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in tropical China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保障条件	1
3 森林的面积与状态	1
4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	1
5 森林生产	1
6 生物多样性	2
7 土壤和水的保护	2
8 经济、社会和文化	2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守攻、肖文发、雷静品、黄清麟、张晓红、邓华锋、黄选瑞、陈永富、王晓慧、张超。

引 言

本标准与指标是在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制定的《ITTO 热带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2005年)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LY/T 1594—2002)的框架下,参考《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蒙特利尔进程,2007年)、《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蒙特利尔行动,1999年)和《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1998年),结合中国热带森林的特点制定的;同时,还参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以下出版物:《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应用手册》(A部分/国家水平的指标和B部分/森林经营单位水平的指标)(1999年);《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的报告格式(国家水平指标的调查报告表和森林经营单位水平指标的调查表)》(A部分/国家水平的指标和B部分/森林经营单位水平的指标)(2001年);《ITTO 热带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报告格式》(2005年)等。

本标准与指标的目的是为中国热带地区森林提供一种更好的工具,用于监测、评价和报告区域水平热带森林状况和经营系统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关于中国热带地区森林经营单位水平的标准与指标应在中国热带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热带地区森林经营单位的特点制定。

中国热带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热带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应该遵守的标准框架。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热带地区(包括海南岛全岛和南海诸岛、台湾全岛、广东及广西回归线以南地区、云南回归线以南地区、福建南端以及西藏东南部的雅鲁藏布江下游流域)区域水平森林可持续经营。

2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保障条件

- 2.1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 2.2 森林使用权和所有权
- 2.3 用于森林经营、管理、研究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资金数量
- 2.4 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经济手段和其他激励措施的现状和实施情况
- 2.5 负责森林可持续经营机构的组织结构与人员
- 2.6 执行和支撑森林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2.7 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意识的信息策略与反馈机制现状
- 2.8 实践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产品有效利用与销售的适宜技术及其应用能力的现状
- 2.9 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方案)制定与实施的定期监测、评价和反馈能力与机制
- 2.10 在森林经营规划(方案)、决策、监测与评价方面的公众参与情况
- 2.11 森林经营规划(方案)的现状

3 森林的面积与状态

- 3.1 森林面积及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a) 天然林
 - b) 人工林
 - c) 林业用地
 - d) 各林种
- 3.2 各种森林类型面积及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3.3 林业用地转成非林业用地的面积
- 3.4 天然林的状态(原始林、退化原始林和次生林的面积)

4 森林生态系统健康

- 4.1 由人为活动(如侵占、非法采伐、人为火灾与污染、放牧、采矿、偷猎等)引起的侵占和退化的森林面积与特征以及采用的控制程序
- 4.2 由自然原因(如火、病虫害、大风与暴雨、洪涝、干旱等)引起的侵占和退化的森林的面积与特征以及采用的控制程序

5 森林生产

- 5.1 用于生产主要林产品的森林面积及比例

5.2 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的产量与组成

5.3 森林碳贮量

5.4 森林采伐许可和作业设计的现状和实施情况

5.5 木材产销监管系统现状

5.6 森林经营长远规划的现状

5.7 森林档案及其有效性

5.8 森林经营技术规程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6 生物多样性

6.1 各类自然保护区的面积

6.2 由生物廊道相联保护区的面积

6.3 受保护的濒危、珍稀和受威胁物种数量和相关的森林面积

6.4 商业性的、濒危的、珍稀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就地和迁地保护状况

6.5 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措施及其实施状况

通过：

a) 保护未受干扰区域；

b) 保护濒危、珍稀和受威胁物种；

c) 保护特殊生物影响特征，如巢穴、母树、小生境和关键物种等；

d) 利用调查、监测/评价程序和与控制区域对比，评价 a)、b)、c)近期的变化情况。

6.6 珍贵乡土树种的培育面积和蓄积

7 土壤和水的保护

7.1 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的森林总面积和比例

7.2 土壤侵蚀严重的林地面积和比例

7.3 保护下游集水量的措施

7.4 用材林的地力维护措施

7.5 经营作业的生态保护措施(如排水需求,沿溪、沿河缓冲带的保留,防止采伐机械造成的土壤压实和防止采伐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土壤侵蚀等)

8 经济、社会和文化

8.1 林业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量和比例

8.2 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和服务价值

a) 国内市场

b) 国际市场

c) 包括为生存和非法活动在内的非正式市场(估计)

8.3 林产品结构和产值

8.4 森林经营中成本和效益的公平分配机制的现状和实施情况

8.5 森林利益团体之间的冲突解决机制的现状和实施情况

8.6 对森林工人进行培训、能力建设和人力开发计划措施

8.7 确保森林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措施的现状和实施情况

8.8 主要用于科研、教育和游憩等方面的森林场所数量与面积

- 8.9 森林游憩人数
 - 8.1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情况
 - 8.11 受保护的具有精神文化遗产价值的森林场所数量与面积
 - 8.12 在森林经营规划(方案)和实施过程中乡土知识的使用程度
 - 8.13 本地居民、当地团体和其他森林居民参与森林经营的程度
-